**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为了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阅、利用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在浙江省税务局网站的丽水市税务局栏目中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众可以随时查阅、检索。

1.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机构概况

1.公开事项：机构职能

公开内容：机构职能和负责人姓名

公开时限：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人教科

2.公开事项：机构设置

公开内容：内设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

公开时限：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人教科

3.公开事项：领导简介

公开内容：局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

公开时限：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人教科

4.公开事项：联系方式

公开内容：通信地址、邮编、电话、办公时间等

公开时限：信息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二)政务动态

5.公开事项：税务动态

公开内容：新闻通报会、通气会、发布会等消息或实录；对重大涉税舆情的回应等；局领导重要活动、重要会议。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

责任主体：办公室

6.公开事项：通知公告

公开内容：本机关非政策类通知公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

(三)政策法规

7.公开事项：政策文件

公开内容：发布本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公开时限：政策出台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新媒体、办税服务厅等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

(四)政策解读

8.公开事项：文件解读

公开内容：对政策文件的官方解读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

9.公开事项：图解税收

公开内容：对税收政策和落实情况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形成的示意图、动漫、漫画等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新媒体等

责任主体：办公室

(五)纳税服务

10.公开事项：纳税人权利义务

公开内容：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公开时限：及时更新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纳税服务科

11.公开事项：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公开内容：纳税咨询、涉税查询、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在线互动、办税地图、办税日历以及办税有关的软件工具下载等

公开时限：及时更新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办税服务厅等

责任主体：纳税服务科

12.公开事项：办税指南

公开内容：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出口退（免）税、国际税收、税务注销、信用评价、权益保护、涉税专业服务等，以及办税有关的表证单书下载。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更新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新媒体等

责任主体：纳税服务科

(六)行政执法

13.公开事项：权责清单

公开内容：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等。

公开时限：及时更新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法制科

14.公开事项：税收执法信息

公开内容：税收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欠税公告等信息等。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稽查局、法制科、征收管理科

15.公开事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公开内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稽查局

16.公开事项：“双随机、一公开”

公开内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

公开时限：及时更新、持续开展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稽查局

(七)税收统计

17.公开事项：税收统计

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的年度统计资料

公开时限：按年度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收入核算和经济分析科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八)自身建设

18.公开事项：人事信息

公开内容：人事任免信息、公务员考录信息等

公开时限：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人教科

19.公开事项：政府采购

公开内容：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公开时限：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财务管理科

(九)政府信息公开

20.公开事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公开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及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办和本机关制定的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定

公开时限：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21.公开事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内容：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开时限：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22.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

公开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在线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等。

公开时限：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23.公开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公开内容：年度报告包括概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公开本级年度报告。

公开时限：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十)建议提案复文公开

24.公开事项：人大建议复文公开

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

公开时限：局领导签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25.公开事项：政协提案复文公开

公开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提案办理复文

公开时限：局领导签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十一)公众参与

26.公开事项：意见征集

公开内容：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采用情况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27.公开事项：在线访谈

公开内容：围绕重大税收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开展的在线访谈实录和消息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报纸、杂志、新媒体等

责任主体：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

28.公开事项：微信

公开内容：政务微信链接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29.公开事项：微博

公开内容：政务微博链接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及时发布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十二)社会监督

30.公开事项：局长信箱

公开内容：局长信箱渠道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31.公开事项：税收违法行为检举

公开内容：检举渠道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稽查局

32.公开事项：税务干部违纪举报

公开内容：举报渠道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纪检组

33.公开事项：纳税服务举报投诉

公开内容：投诉渠道

公开时限：持续开展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纳税服务科

(十三)其他信息公开

34.公开事项：年度法治报告

公开内容：每年的年度法治报告

公开时限：4月1日前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法制科

35.公开事项：[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dnps/javascript%3Avoid%280%29)

公开内容：每年的[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dnps/javascript%3Avoid%280%29)

公开时限：1月31日前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办公室

36.公开事项：其他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公开时限：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丽水站点

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

二、目录索引及应用

（一）目录导航

本目录采用主题分类方法，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分为13个类别，36 个二级事项。对分类目录采取逐级展示的方式供公众浏览。点击任意分类类目时，自动展开所属的下级类目，并列出该类目下所有的信息条目，点击列表中的条目名称，可显示该信息的详细内容。

（二）目录索引

以目录卡片形式列出公开事项的核心元数据，包括索引号、主题分类、发文机关、成文日期、标题、发文字号、发布日期、废止日期等。每条公开信息对应一张索引卡片。

（三）信息检索

提供简单（标题和全文）检索、高级（组合）检索两种方式。简单检索支持任意词组的查询等。高级检索在简单检索的基础上，增加对核心元数据的组合查询等。两种方式都支持在结果中的二次检索。